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芳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